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教育学院〔2025〕17号

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建立完善的培养质量监督机制，以确保和提升学位论文水平和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以下简称“查重”)、学校抽检、专家评阅等环节。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评阅，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于答辩前三个月评阅。

一、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研究生完成撰写学位论文，在系统发起查重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可进入学位论文查重环节。同时，学生在系统中提交盲审版学位论文(格式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盲审格式的统一要求”)，该版论文用于查重、抽检及专家评阅，上传前务必

仔细检查（包括论文题目、关键词、摘要、格式等），上传后无法撤销，请谨慎操作。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三项指标及要求为（以学校规定的查重系统检测结果为准）：检测重复率 $\leq 15\%$ ，去除引用的重复率 $\leq 15\%$ ，去除本人的重复率 $\leq 15\%$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三项指标及要求为（以学校规定的查重系统检测结果为准）：检测重复率 $\leq 15\%$ ，去除引用的重复率 $\leq 15\%$ ，去除本人的重复率 $\leq 15\%$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三项指标及要求为（以学校规定的查重系统检测结果为准）检测重复率 $\leq 15\%$ ，去除引用的重复率 $\leq 15\%$ ，去除本人的重复率 $\leq 15\%$ 。查重结果超过以上任意一项指标者均不达标，必须重新修改论文后再次上传系统。

二、学位论文学校抽检

提交论文评阅时，同时进行学位论文学校抽检，被学校抽检的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春夏学期抽检截止时间为夏季学期第三周周四，秋季学期抽检截止时间为第十七周周四。

三、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以两份明审+盲审（抽检）的方式送专家评阅。每份硕士学位论文由两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含中级，中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进行明审。学校抽检抽中者，由学校加送三份盲审，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学校抽检未抽中者，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院盲审，由学院聘请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二）硕士论文评阅结果一般在十个工作日内返回。明审和院抽检结果均返回，总体评价均为“合格”且分项评价均无“较差”，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院抽检评阅意见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返回者，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申请硕士学位。如答辩后返回的评阅意见出现异议情况，论文作者仍应按照评阅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三）硕士论文评阅结果单项“较差”或总体评价“不合格”的论文为异议论文。学校抽检抽中的论文，若出现总体评价“不合格”，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

（四）学位论文的派送、评阅意见与结果的回收汇总和反馈，由学科学位点指定答辩秘书负责，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不得参与。

四、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由三位同行专家评阅。抽中学校抽检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派送三份盲审；未抽中学校抽检的论文，

其中一份由所在学科聘请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明审,另外两份由学院聘请两名同行专家进行盲审。

(二)评阅结果一般在两个月内返回。明审和盲审结果均返回,总体评价均为“合格”且分项评价均无“较差”,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评阅意见超过八周(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除外)未返回者,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申请博士学位。如答辩后返回的评阅意见出现异议情况,论文作者仍应按照评阅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三)博士论文评阅结果总体评价“不合格”或任一分项评价为“较差”,认定为异议论文。学校抽检抽中的论文,若出现总体评价“不合格”,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

(四)学位论文的派送、评阅意见与结果的回收汇总和反馈,由学科学位点指定答辩秘书负责,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不得参与。

五、异议论文复评和复核

(一) 异议论文复评要求

学生接到评阅意见反馈后,对评阅意见无异议者,对照下述情况及步骤进行:

认定为异议论文的,若两份总体评价“不合格”,学生须在

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修改论文，修改满一个月（自收到异议论文通知之日算起）后，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复评。

认定为异议论文的，若一份总体评价“不合格”，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修改论文，修改满两周（自收到异议论文通知之日算起）后，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复评。

认定为异议论文的，若总体评价均合格但分项评价存在“较差”，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修改论文，修改满一周（自收到异议论文通知之日算起）后，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复评。

申请复评者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1. 复评申请（含申请人信息及理由）；
2. 原评阅意见反馈表等材料；
3. 论文修改说明（本人签字确认）；
4. 导师意见；
5. 修改后的盲审稿论文；
6. 其他支撑材料。

（二）复评专家要求及流程

1. 硕士学位论文复评

复评论文由学院聘请一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专家须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资质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阅专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价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返回评阅结果。

复评意见的总体评价均为“合格”且分项评价均无“较差”，认定为复评通过。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若复评意见的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或任一分项评价为“较差”，认定为复评不通过。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修改论文，修改满三个月（自收到复评结果通知之日算起）后，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二次复评。由学院聘请一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二次复评。复评结果认定办法同上，二次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第二次复评未通过者，原则上须修改学位论文至少六个月，经导师同意，可再次提交复评申请。

2. 博士学位论文复评

复评论文由学院聘请两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专家须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阅专家填写《博士生学位论文评价意见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返回评阅结果。

两份复评意见的总体评价均为“合格”且分项评价均无“较差”，认定为复评通过。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若有一份及以上复评意见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或任一分项评价为“较差”，认定为复评不通过。博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修改论文，修改满六个月（自收到复评结果通知之日算起）后，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二次复评。

二次复评由学院聘请三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三份复评意见的总体评价均为“合格”且分项评价均无“较差”，认定为二次

复评通过。二次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第二次复评未通过者，原则上须修改学位论文至少九个月，经导师同意，可再次提交复评申请。

（三）异议论文复核

学生接到评阅异议通知后，对评阅意见有异议者，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院教务办提交书面学术复核申请。复核论文为系统中通过查重的盲审稿论文，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院会在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后如通过，可进行论文答辩，未通过，需进行修改和复评流程。

（四）复核专家要求

复核专家组须由学院指定，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复核的专家应有硕士生培养资质，博士学位论文复核的专家应有博士生培养资质），其中一位为其他院（系）或者校外专家。复核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

六、问责机制

在教育部、上海市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进行问责。

七、其他说明

复评或复核专家费由导师支付，博士论文复评或复核专家费 600 元/篇；硕士论文复评或复核专家费 400 元/篇。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学院

2025 年 7 月 10 日